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10740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代號：40440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7014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、法律實務組、海巡行政

科目：行政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某幫派大哥甲欠稅 3000 萬元未繳，且平日消費仍相當奢侈闊綽。為避免被裁定管收，由乙向行政執行機關出具擔保書狀，並載明「義務人甲逃亡或不履行義務時，由其負清償責任」。後甲逃亡，行政執行機關據此擬對乙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乙則提出其因受甲脅迫而為擔保，故撤銷其擔保之意思表示，但行政執行機關不予接受，請問：

(一)上述乙向行政執行機關提供擔保之法律性質為何？（10 分）

(二)對此爭議，乙應如何尋求救濟？（15 分）

二、甲在軍中服役時，遭受班長乙不當管教，而於軍中自殺，國防部認定不當管教與自殺二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。乃依據軍人撫卹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軍人服現役期間自殺致死亡者，以因病死亡辦理撫卹。」作成核定處分，甲父丙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，提起行政救濟。後另經法院審理，認定甲在軍中服役時，遭受班長乙不當管教，致生急性壓力疾患而自殺，判決班長乙觸犯凌虐部屬致死罪並告確定。丙認為依據該確定判決，甲符合軍人撫卹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因公死亡」之要件，申請國防部重新核定，又遭拒絕。請附理由及法源依據，詳述丙在行政法上有何權利可以主張？（25 分）

三、甲申請建築執照，獲主管機關許可。嗣後主管機關發現核發違法，依職權撤銷之。主管機關於處分書明列其法規依據，並說明「甲以賄賂方法，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」作為甲信賴不值得保護理由。甲於提起訴願遭駁回後，提起撤銷訴訟。訴訟中，該主管機關發現其證據不足以支持引用上開規定，乃追加「甲不知其建築執照違法至少有重大過失」作為甲信賴不值得保護之理由。請問是否容許被告機關在訴訟中變更或追加其作成上述處分之理由？若被告機關不提出上述理由之變更或追加，行政法院可否依職權予以考量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生前擔任乙向銀行借款 1000 萬元之保證人。甲死亡後，因該借款之清償期尚未屆至，且繼承人丙是否代負清償之責亦尚未確定，故稽徵機關尚不准在遺產稅之稅基扣除該筆保證債務。俟稽徵機關作成遺產稅核課處分後，丙隨即繳清核定之遺產稅，並未提起救濟。在遺產稅核課處分發生形式存續力一年後，因乙破產，丙實際上必須代負清償責任。請附理由及法源依據，詳述丙在行政法上有何權利可以主張？（25 分）